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 2021年9月24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6月8日披露了《浙江大元泵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 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 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2022-030)

根据属地工商部门管理要求,涉及增资、减资事项需独立审议,分次办理。 因此就上述股本变动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公司董事会 将分别召开三次会议进行单独审议。

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回购注销事宜的变更事项已于公司2022年6月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注册资 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本次变 更涉及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预留授予事宜,对应公告编号为 2021-052,具 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故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9月22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7,488,000元变更为168,306,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67,488,000股变更为168,306,000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48.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30.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48.8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830.6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